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十二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延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與融資協議相關的貸款延期生效，即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融資協議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提取額外貸款約港幣230,000,000元，因此融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項下授出的貸款總額約港幣1,630,000,000元的到期日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延期12個月。由於貸款延期生效，為及代表原貸款人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委任接管人)已終止及解除，轉移予抵押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原貸款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已經退回，接管人對已抵押資產的控制權亦已終止。

關於補充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所規定的額外抵押品(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過往公告所述)，除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提供的抵押品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資產(包括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保證、物業及權利(不論性質為何及位於何處，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投資、廠房及機器、貸方餘額、賬面債務、保險、合約及應收款項以及知識產權))以原貸款人為受益人授予債權證。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債務重組計劃的最新消息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上述有關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二日及三十日的公告)項下違約的事項更新的內幕消息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丁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朱衛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丁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